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蔡淑真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林洪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、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；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原告起訴時原為林洪立，惟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變更為蔡淑真，經蔡淑真於115年1月1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公司第五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。

01 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
02 3條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，惟蔡淑真嗣後聲
03 明承受訴訟，於法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1 書記官 薛德芬